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17-6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郎一华，组长。

本院在审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于2025年6月25日向本院递交申请，称恒一公司破产清算中经本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中的第一次分配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另外，债权人立之源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后补充申报债权18135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纳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并分配。为此，请求先行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后续管理人将继续履职展开诉讼，所得财产将按分配方案组织补充分配。

本院认为，恒一公司的破产清算经管理人依法履职已经完成了前期工作及第一次分配。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已进行审核并纳入分配，本院予以确认。因后续的诉讼、执行事项单一且具不确定性，管理人为此请求先行终结清算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的终结不影响管理人继续履职并组

织补充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